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校內使用行動學習載具〈含智慧型手機〉使用暨管理要點

109年8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1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教育部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二、宗旨：

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更專注於課程活動之內容，特訂定本要點。

三、名詞定義：

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四、學生與家長注意事項：

- (一)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 (二) 學生上課時使用學校的行動學習載具學習時，個人因學習所需暫存於行動學習載具之資料，請於繳回行動學習載具前自行刪除。
- (二) 課程活動需使用行動載具時，由任課老師進行發放，課程結束後應立即將該行動學習載具交回給該任課老師，生科或資訊小老師並得協助任課教師清點數量。
- (三) 禁止學生於上課期間使用行動學習載具進行偷玩遊戲、社群聊天等與學習活動較無關之事務。
- (四)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五、使用行動學習載具之規範及素養

- (一) 學生使用有聲教材學習時，應注意調整音量，以不影響或干擾鄰近同學之學習為原則。
- (二) 學生使用行動學習載具學習並進行學習任務所須繳交之作業或素材時，務必尊重智慧財產權，確實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六、違規處置：

使用行動學習載具學習之學生，有違反本使用暨管理要點之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任課老師得予以勸導、指正並請其改善，如勸導不聽且態度不佳拒絕改善者，按情節輕重程度依本校校規相關規定議處。

此外，若行動學習載具因學生或班級使用中因故意或意外因素導致實體毀壞者，學生及其家長或班級應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七、使用個人智慧型手機進行學習活動之前，須經班級導師或任課教師同意後方可使用（若導師請假，須代理導師同意）。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